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沈祐筠
電話：06-3901121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yuyunsh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0501590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59003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為因應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於「0206地震」災後心理重建及復原之需求，檢送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地震災後心理諮商服務需求調查表」1份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旨揭調查表分為「個別與心理諮商師一對一諮商協談」及「團體諮商」等二大部分，請貴機關查填後於本（105）年2月23日前免備文電子檔逕傳送本府人事處承辦人（沈科員，yuyunshen@mail.tainan.gov.tw），俾利後續諮商資源之安排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